

# 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 青年創業貸款辦法

111.02.14 第八屆第14次理事會通過訂定實施。

- 第一條 桃園市桃迦儲蓄互助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協助本社青年社員減輕創業負擔及期盼增加年輕社員，依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獎助儲蓄互助社青年創業貸款作業要點，辦理青年社員創業貸款，特訂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受理對象：凡年滿20歲以上至45歲之本社社員；每位社員僅能申請一筆。
- 第三條 辦理期間：每年1月3日至11月30日受理社員貸款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本社最高受理貸放總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；已申請其他相關貸款獎助者(含政府政策性獎助貸款)不得重複辦理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象者可貸款額度以三十萬元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貸款須符合社章程及放款相關規定，不得辦理換單或增貸。
- 第七條 貸款利率：年利率1.2%。
- 第八條 還款期限：依社之放款辦法規定辦理，但償還期限最短不得低於一年，最長不得超過七年。
- 第九條 貸款審查作業：應依本辦法及社之放款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貸款違約處理：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，需依社逾期處理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
一、青年創業貸款獎助計畫需求表影本。(附件之一)  
二、社員借款申請書及借據影本各一份。  
以上缺件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；檢送各類文件將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規定  
一、青年創業貸款不予利息攤還。  
二、青年創業貸款應計入個人最高放款限額中。  
三、曾有逾期超過三個月之社員申請本貸款，應提交理事會辦理。  
四、未依約逾期償還本息，除依社逾期處理規定辦理外，其放款利率即調整以無擔保放款利率計息，三年內不得再辦理社推出之其他優惠利率案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理事長 簡忠義

## 青年創業貸款獎助計畫需求表

社號：\_\_\_\_\_ 社名：\_\_\_\_\_ 縣(市)\_\_\_\_\_ 儲蓄互助社

帳號：\_\_\_\_\_ 借號：\_\_\_\_\_

借款用途：	借款金額：_____ 元
申請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	出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E-MAIL：	電話：
	手機：
從事行業：	
協談內容	
用途計畫	(請詳述借款用途及金額)
還款來源	
備註	<p>※社員協談內容應詳盡告知借款用途。</p> <p>※本人同意 貴社為配合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獎助政策，該貸款資訊將轉陳協會，以利後續關懷及扶植青年族群之發展，另協會必要時得對本人貸款使用情形進行訪查，並於法令限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從事蒐集、電腦處理、轉陳協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並合理利用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_____ (印)</p>

協談人：